

“吃货”，几时成了美食家

□冯日乾

第一次看到苏轼被扣上“吃货”的帽子时,我感到莫名惊讶。

“货”(东西),固然可以用来替代“人”,或者说,“人”,有时可以被指为“货”,比如:二货、蠢货、懒货、害货、烂货、采货、宝贝货、一路货……这是常识。但,这“货”那“货”,没有一个好“货”,全是令人鄙视的角色,这同样是常识。苏轼怎么了,忽然被人骂为“货”?

待看下去,长知识了。原来,这“吃货”不是在骂人,甚至是在夸人,贬词褒用了。

诚然,词的褒贬色彩是可以转化的,但这要时间,要条件,要按语言内部的规律来,岂能随心所欲,说变就变。你能在大街上遇见熟人对他说道:“好久不见,你肥多了”?你会用“心宽体胖”去表扬人吗?反之,没人管“减肥”叫“减胖”,“肥头大耳”也不可以改说“胖头大耳”。虽然,“肥”和“胖”都是脂肪堆得多,在生理学上并无本质差别,不过是褒贬色彩不同而已。

何况,除了感情色彩不同,“吃货”与“美食家”二者的含义并不完全重合,

一个是贪吃、懒怠加蠢笨,一个是喜吃、巧吃加文化。前者的“形象代言人”是《西游记》里的猪八戒,后者当推历史现实中的苏东坡。

但美化“吃货”的人竟对这一切不管不顾,只在那里自说自夸,任性发挥。在他们的字典里,“吃货”之于美食家,不过是把“猫”叫个“咪”。所以,他们可以任意把任何人称为“吃货”,也可以把任何人捧为“美食家”。试看网上,有“古代五大吃货”,有“最顶尖的五大吃货”,还有“十大吃货”等等,目不暇接。孔子、杜甫、李渔、吴敬梓、曹雪芹、袁枚、鲁迅、梅兰芳、于右任、郁达夫、张大千、张爱玲等等皆“吃货”榜上有名,而商纣王、齐桓公、隋炀帝、杨玉环、蔡京、乾隆、慈禧、袁世凯、蒋介石等等也统统晋升为“美食家”,并荣膺“吃货的祖宗”“标准的大吃货”以及“食神”之类种种桂冠。

这可真是大开眼界了。原本只知道我中华食文化源远流长,竟不知可以追溯到逼人食子的商纣王,其流之不断至今犹有众多后辈津津乐道奉其为“吃

的祖宗”。原先晓得舌尖上的学问博大精深,却不晓得这其中,既有长安宫中笑食岭南鲜荔的贵妃与遭贬岭南“不得签书公事”而“日啖荔枝”的文豪两宋同质的“奇葩”,又有“吃的是草,挤的是奶”的孺子牛与吃蒸婴、吐人骨的权势者同做的贡献;既有隋炀帝出巡时五百里内齐献美食的煌煌威仪,又有金圣叹临刑谈花生米吃法的血染的幽默……三千年的古国饮食文化,竟是不分高低贵贱喜恶丑的无数吃家云集一起,赴汤蹈“履”,用“新观念”之火狂煮而成的一锅大杂烩,这样的苦辣酸甜,腐五味杂融的“美食”怎能不“博大精深”!

其实,“吃货光荣论”的历史并不久远。人们不会忘记,上世纪末至本世纪初的大约二十多年时间里,中国大地曾刮起过一阵猛烈的吃喝风,开会吃节日吃检查验收吃着样定货吃……“革命就是请客吃饭”成了当时的流行语,以“陪吃”打头的“三陪”成为职业。不消说,挥霍公款的主角是大小官员,普通老百姓只能干瞪眼,空议论,或编个段子嘲

讽。但时间长了,发现这对有权者无损毫毛,人家照样“革命小酒天天醉”,于是,慢慢的,义愤转为无奈,见怪不怪转为官行民效。你吃咱也吃,无非是你吃公款,咱掏腰包……

何以不惜自称“吃货”呢?因为吃喝风盛的当时,社会上还有一股不大不小的向俗风:为对抗过去语言文字的官样、虚假和刻板,在追求生动、幽默、个性化的同时,也出现了一种鄙俗、油滑和无厘头倾向。当官的都不怕人骂酒囊饭袋,老百姓当个“吃货”怕什么丢人!就这样,吃喝与向俗两股风旋在一起,“吃货”便很快从自我调侃转化为光荣称号了。

把一个原本纯粹的贬义词翻为褒义,把官场老饕以及暴殄天物乃至残暴的吃人者与美食家混为一谈,并且自己也跻身其中引以为荣,这种任意制造混乱污染语言环境的做法,我以为比随地吐痰之类更可怕。照此,会不会有一天随地吐痰被叫作“口吐昙(痰)花”,变为“咳唾成珠”的同义词?

笔走龙蛇



书法 屈应超 作

与大吴哥的四面佛一样,在柬埔寨塔普伦的入口,也有一尊四面佛在高处,以独特的“高棉的微笑”在凝望着远方,又似乎在凝视着进进出出的芸芸众生。两旁的寺庙围墙,几乎倒塌殆尽,却仍能想象出当年的围墙是何等雄浑壮观。

进入塔布伦寺,扑面而来的是一片片、一道道斑驳巨石的交响乐:石道、石殿、石塔、石兽、石台阶、石拱门、石祭坛、石回廊……重重叠叠,相接相通。路边低矮的护墙,是硕大的石雕九头龙的龙头和龙身;台阶高耸的饰物,是石雕蹲踞的昂首威武的雄狮;承压古殿的基座,是石雕的一排排大象的巨头和长长的象鼻。尽管经过数百热带雨林的凤啄雨噬、摧残侵袭,有的石墙、石拱、石殿已经轰然坍塌。盘根错节的参天林木从石缝中耸然挺立,在撕裂建筑的同时也支撑着庙宇。

种子长成的参天大树,似乎也不是无情的冷血杀手。在青苔斑斑的石墙上,大树垂下的藤蔓如同女人的裙裾,在围墙与屋檐之上优雅地四散开来,仿佛在为此片残垣断壁挡风遮雨。蜿蜒盘旋的粗壮藤蔓,四处散开,又仿佛是来自上天恩赐的乳汁,在屋檐之上流泻,为这片遗迹带来了些许似乎早已没有意义的营养。在幽暗的石窗之上,坚韧结实的茂密藤蔓,扎进乱石缝隙,编织着一张巨大的网,牢牢地笼罩着这一个一个石窗。幽暗的石窗,在这片魔鬼网中化作深不见底的树洞,就是站在这树洞面前,也无法窥知幽暗的树洞深处隐藏的奥秘。

站在石缝和巨木树前,让人心灵极为震撼,似乎能感受到种子在石条石块之间的缝隙中,在丰沛的雨水里破土而出,而后无声无息地纵情生长。

塔普伦寺也称“塔布龙寺”,又称“母庙”,是高棉国王闍(she)耶跋摩七世在1186年为了纪念母亲兴建的。当年,它是一所具有庙宇和寺院双重功用的神殿。鼎盛时期,寺庙里有12000名僧侣在此常驻诵经,其中还有18名高僧,615位舞者,辉煌至极。在供奉着王太后骨灰的主塔里,石壁上镶有上千颗宝石。每当夜幕降临,月光洒向宝石,宝石便化作守护王太后的漫天星海,光华闪闪,神秘而又璀璨。

塔普伦寺是由印度修建的,因而不可避免地把印度的国家文化和艺术特色融会其中。塔普伦寺建筑本身十分精美,各种雕塑观赏价值很高。它有4座门廊,主殿面向东方。东门外墙北凸出的门廊上,雕刻着手持象牙棒、头顶舍利塔的6臂保护神浮雕。从东门进去,会经过“舞者长廊”,长廊顶端是飘逸浪漫的仙女浮雕。神殿因被大树盘踞而未做修整,里面供奉的是“智慧女神”,相传是以国王闍耶跋摩七世母亲的形象塑造,穹顶是精美的莲花图案。

塔普伦寺还有一处室内称为“回音塔”,和北京天坛的回音壁相似,站在“回音塔”里的某一定点,用力鼓掌或者踏步就会产生响亮的回音,神奇而有趣。

岁月无情,生死轮回。生与死的界限似乎都被碧绿的苍苔所覆盖。开始之时,巨石在殊死抵御无孔不入的树芽、树干、树枝,然而螳臂当车,毫无用处。最终,所有的角力都在岁月的磨合中无可奈何地握手言欢,最后只剩下大树与古寺在彼此的纠缠中相依共生。假若大树轰然倒塌,本来就摇摇欲坠的塔普伦寺,便会彻底沦为一地乱石。而今,人们实在难以分清这些威猛的大树,究竟是残酷的毁灭者,还是古寺生命延续的守护神。

十九世纪中叶,法国探险家就发现了塔普伦寺,幸亏因为大树根基干和庙宇殿阁盘根错节而放弃修整,保持了原始的林寺一体的独特风貌。而今,参天的一棵棵大树与神庙同辉,蔚为壮观,以至于有些学者认为这些大树也应列入神庙历史的一部分而加以保护。然而,这样“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寺庙和树根紧密相融的奇观,给文物保护工作留下无解的难题。

如蟒蛇般的大树树根爬满了庙宇并深入到建筑中,使内部的石塔、围墙倒塌,原本规整的建筑因碎石与植物交错而变成了一座“迷宫”。这一独特的自然人文奇观,还成为电影《花样年华》和《古墓丽影》的外景拍摄地。

巨石和大树的交响乐

□吴树民

阳光在沟里跳舞

□范墩子

羊群一样在沟里挪动。苍天遮住了这片土地,也遮住了人们黑色的身影。生活在这里的人们,无时无刻不敬畏着这块沧桑的土地。每当我下到沟里,我藏在肚里的话就会被风吹到遥远的地方,大地苍翠,山野蒙蒙,唯有阳光在面前的山坡上轻轻荡漾,婆娑起舞。

躺在荒草里,我就成为一株野草。阳光的手轻轻地抚过四周的蒿草和我的脸庞,那时候,我感到自己无异于沟野里的一块石头、一棵桑树。在这样的暖阳里,沟底溪水流淌的声响,被化作鸟儿的歌唱,没有人会在这个时候,打破沟里的这份寂静。阳光把从村里传

来的声音,带到了大地的深处,带到了永恒的未来。侧耳听去,唯有低沉而又古老的声音在梦境里回响。想起那些被埋葬在石头下面的神话,也想起那些早已被人遗忘的苦难。人在梦里迷惘,却在沟里变得清醒。阳光在沟里跳舞时,它就是一把为历史梳头的木梳。

两只蝴蝶在我面前翩翩起舞,牵牛花向我微微点头,外面的人都以为这里的沟荒凉,都以为这里的沟寂寞,可就在这寂寞与荒凉之中,谁又能见证沟野的微笑?我将草叶上的露珠抖落在掌心,阳光晶莹,令人迷醉,蝴蝶竟也飞来,我将手掌举在半空,一动不动,直到

蝴蝶远远处飞去。当阳光最为热烈的时候,会看到远处的娄敬山上,白光腾腾,雾气袅袅而升,沟坡上的野花,汇成一片花朵的海洋,风一吹,花海就朝远方涌动。我还以为这一地的野花想对远方说点什么。连忙将耳朵贴在地上,竟能听到阳光正在风中汩汩地流淌。

我喜欢躺在这样的暖阳里,闻着绿草的清香,看着活泼的沟野,昏昏睡去,然后做起明日的梦来。在梦里我看见阳光正为大地梳头,动物们躲在石头背后歌唱古老的歌曲,羊站在半山坡上,把一地的清香都嚼进肚子里。我不再顺着沟路走,而是随意走动,可无论我走到茂密的草丛间,还是走到长满酸枣树的野地里,总能见到那如同金毯般柔顺的阳光。阳光在小小的花朵里跳舞,在槐树叶子上跳舞,也在羊的背脊上跳舞。

背着药材往回走时,我意识到,只有在乡下的沟野里,我才能永远和阳光为伴,和这妖野的野风为伴。

江南是弯曲的

□传凌云

江南的白墙,纵一行,横一行 规规矩矩 眉清目秀的弯曲阡陌

江南的黛瓦,俯一溜,仰一溜 整整齐齐 雨水划过游人的心头,鬓鬓帖帖

江南的山,左一座,右一座 温温柔柔 乖巧载剪过的模样

江南的水,这一道溪,那一条河 躲躲藏藏 叮叮咚咚的铃铛,欲盖弥彰

江南,一首弯曲的歌 江南,一首温婉的歌 柔肠,掠过十八曲山路到天边



沙漠之韵

刘礼国 摄

气温降,秋雨凉,正好读书写文章。却接到青年作家秦客信息,说榆林书店老板下来了,想见一面。我说好,请十一点半到我附近某某家泡馍馆见。告其详细地址,强调我买单,不要抢。

买单不算小事,几次读者朋友抱书来签名,楼下吃饭结账时,早被他们抢了先,陷我于缺礼少教之窘境。客人说方老耽误时间能跟我们吃饭是我们的荣幸,无论如何都该他们买单!我说你们错了,且不说你们来签名时带着礼物该我买单,也不说在我家门口吃饭该我买单,就算这两条陈规旧矩可以打破由你们买单,但是第三点恰因为我年长才该我买单……

客问何因?我说年长者的突出成就不过是浪费的饭钱多些,所以年长者理应通过买单的形式来向财富创造者表达深沉的歉疚之情;更因年长者距离火葬场的路程屈指可数,买单的机会比你们少很多,你们应怜悯长者,尽量多给长者以表演伪善的舞台。

柜子里找出一瓶收藏老酒,下楼出门正雨。返回取伞,加快步伐。做东必须早到,除非你是皇帝。

秦客是笔名,本名王刚。小说散文诗歌都写得像模像样,数次在刊物上头条。但是文学不能养家糊口,他就开了一个“书房记”公众号,推介海内外新书,深受出版社和书店欢迎。我常收到写我的评论文章,某些尚不达标推荐纸媒发表的,他就传给我——朝传夕发,很是感动我。他是陕北清涧人,就是毛泽东写“北国风光”的那个县。

榆林书店老板名叫吕文经,去年腊月某日被秦客引荐来,让我为其题写了“读者图书超市”牌匾。吕老板是个精致人,不像是陕北大汉:

头发微卷,唇脰有趣,像欧洲十八世纪某个音乐家……一路想着两位朋友,竟找不到馆子了!四望参照物,原来是走过头了。急忙返回,不能晚到于客人。

好在没有迟到。选个桌子坐下来,点了一荤一素两个菜。泡馍是天下第一实在饭,本不用酒啊菜啊的讲究,一碗碗入腹,豪气顿鼓,壮怀忽来,只因醉饭矣!大方起来立马解剑赠客,若遇恶徒舞拳散打现场除之。可是现在呢,生活好了,讲究边掰馍边吃酒闲话,武夫饭升级成斯文饭。

俩菜刚上桌,王刚也就是秦客来了,依然细眼微笑,白面憨态。少顷,吕总也来了,进门合

买单

□方英文

伞,还拎了一瓶酒。我说咋带来的咋带回去吧,少不得为喝准带的酒争执一番。秦客开酒费了挺大劲,末了索性一放地板,脚力破开包装盒。露出标价五百元,我却担心是否假酒,要白藏了多年。一品尝,香且醇之,放心了。

于是频频碰杯,掰馍听雨,在周围食客们的交谈中,在糖蒜与香菜氤氲的氛围里,闲话乱弹。馍饼是半熟的,所以要掰得碎如小黄豆粒大小,才能易煮且快熟,汤料才能渗透。笼统说“掰馍”不够严谨,若在显微镜下看,掰馍的动作可细化为拍、拨、拧、揪、扯、拽、搓等等若干个带提手旁的汉字,不得不叹服祖先发明了众多汉字,每一个细小精微的动作都对一个神奇的

汉字——可惜多数提手旁字我们不认得。

馍饼掰毕,喊来服务员,自选了羊肉或牛肉,同时大声说:“油轻点,汤宽些!”目的是让炉厨听见,知道咱是个行家,便给咱精心炮制。

吕总是来敲定我去榆林揭牌时间的,届时还要同步搞个签售活动。其实我骨子里不爱这类扑腾招摇,因为作家唯有精心创作才是正道。作品本身的质量正是最好的广告,一个读者喜欢了自会推荐别人、滚动传播的。靠四处吆喝造势,可笑无聊,也谈不上多大实效。况且现场产生的那点影响力,也就波及个筛子大的版图。只是那店牌是我题的,不去揭牌似又不妥。吕总问我要《群山绝响》与《偶为霞客》两书的出版方电话,以便提前购书准备。

两位朋友年轻,酒量也好,所以我半杯他俩满杯。榆林因发现了大煤气田,当即财富横溢迅速窜红,一时被称作“东方可威特”。喝酒时少不了要问个有何最新的暴富故事,回答说有,起身准备去买单,被我坚决摺住。吕总继续说故事,说榆林如今的土豪多半散了,但是养成嗜毛病一日三刻改不了,有个背了一屁股债的老兄,依旧贷款二百万继续包二奶呢。

秦客起身上厕所,我亦抬臂紧随之,以防他趁机买了单。天下没有不散的宴席,雨中握别。吕总要我带他拎来的那瓶酒,我当然请他照旧带回去。他坚持送我,我说那就王刚酒量好带回去与秦客共饮吧。两位还是要我带走,理由是东西往返没道理,我离家近我带回最合理。一想也是。就提溜回家了。妻子一扫二继妈,说这酒一千多呢!看看,主动买单好吧,赚了。吧。有句谚语说得实在好:夜夜做贼难致富,天天待客不受穷。

旧书、老酒、故人 我的吉祥三宝

□王海碧

我爱看书,也爱买书,尤爱看自己买的书。曾豪言:书非买不能读也。

读买来的书,就可以在上面乱写乱画,可以批注。如李贽之批《三国演义》,如金圣叹之批《水浒》,如毛泽东之批《容斋随笔》。比之上面说的三位大人物,吾当有卑微之感,但拿起书来,尤其是拿起自己买的书来,就有了伟大的感觉。

读而思,是一个人读书最有效之径。而有些思考,读过了也就随之而忘。批注的好处是,能把这些闪念记录下来,为日后所用。

哪一天从书架上取下一本书来,看着它发黄的书页,顿时有了亲切感。翻开它来,看着自己当时写下的几句话,一下子又令你回到从前了。时间是不会回来的,可拿起一本自己批注过的书,感觉就是昨日的时光。这种美妙,是其他任何东西都不能取代的。

回到原来生活过的地方,立刻就会约几个老友见面。谁是你最想见的人,直接就出现在你的脑海中了。

经过时光的消磨,沉淀下来的朋友真的没几个了。以前曾经的好友,变成淡而无味的茶根,人走了,茶就

得凉,茶根也就得倒掉。

在记忆的深处,总有那么几个人不能遗忘,总想与他们叙一叙旧。人生走到后半程,会发现能跟你长久相处的,趣味相投的,价值观接近的,其实并不多。

还好,有这样几个灵魂的伴儿,生命的途中并不寂寞。

来了老友,照例是要喝酒的。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外面卖的酒已经无法再喝。首先是喝了第二天头痛,发现这酒精发挥不掉。其次是胃痛,总感觉这酒把自己的胃灼伤了。

据说,现在的著名酒厂用的全是食用乙醇。于是我决定自己去找酒,去农村,找农民自家酿的土酒。

从农民家酒酿床上直接取来的酒,带着一股子曲味,闻着并不舒服。于是,再放上几年,让它变成陈酿。

把它们放进瓷坛子里,封好坛口,让它放在生活过的地方,立刻就会约几个老友见面。谁是你最想见的人,直接就出现在你的脑海中了。

旧书、老酒、故人,拥此三宝,人生还有何不满足乎?

履痕处处